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83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5,1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0,95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0,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94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280,2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737,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1,556,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3,883,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51,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8,18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8.93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倍)。
- 資產淨值約為2,806,2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8,727,000港元)。
-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582,000港元)。

中期業績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48,656	22,836
銷售成本		(15,014)	(13,496)
溢利總額		33,642	9,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64	5,926
僱員福利開支		(26,896)	(8,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3)	(1,07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10,298	161,5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04)	617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31,177)
融資成本	5	(524)	(6,909)
其他經營開支		(36,523)	(20,0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745)	8,433
除稅前溢利		466,589	118,5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770)	270
期內溢利	7	464,819	118,79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	(3,3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4,814	115,4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5,194	120,9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5)	(2,160)
		<u>464,819</u>	<u>118,796</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5,189	117,5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5)	(2,160)
		<u>464,814</u>	<u>115,404</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9.91</u>	<u>1.36</u>
—攤薄(每股港仙)	9	<u>9.91</u>	<u>1.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191	386,838
商譽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565	117,311
其他資產		225	225
應收貸款		1,183	13,683
可供出售投資		293,382	112,277
		<u>840,354</u>	<u>631,14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8,567	76,129
應收貸款		279,110	303,054
可收回增值稅		28,527	23,402
持作買賣投資		1,556,148	863,88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9,645	25,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2	4,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690	310,213
		<u>2,422,669</u>	<u>1,606,7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94,268	222,798
衍生金融工具		224	224
遞延收入		10,617	10,617
應付稅項		2,330	1,3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900	43,582
		<u>271,339</u>	<u>278,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1,330</u>	<u>1,328,1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1,684</u>	<u>1,959,3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5,467	190,598
資產淨值		<u>2,806,217</u>	<u>1,768,7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98	44,465
儲備		2,736,044	1,715,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02,742</u>	<u>1,759,50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75	9,221
權益總額		<u>2,806,217</u>	<u>1,768,7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相關及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董事認為，應用以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乃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電收入	16,622	8,979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4,726	13,857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13,386	—
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3,922	—
	<u>48,656</u>	<u>22,836</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	-	20,544	8,979	14,726	13,857	13,386	-	48,656	22,836
業績										
分類業績	505,359	161,464	5,074	(6,610)	11,353	12,036	7,931	-	529,717	166,890
未分配收入									881	3,7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236)	(23,0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04)	617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31,177)
融資成本									(524)	(6,90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745)	8,433
除稅前溢利									466,589	118,5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70)	270
期內溢利									<u>464,819</u>	<u>118,796</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政府補助除外)、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1,670,183	978,810
綠色能源分類	497,392	431,993
借貸分類	289,457	329,001
金融服務分類	7,931	-
分類資產總額	2,464,963	1,739,804
未分配	798,060	498,126
綜合資產總額	<u>3,263,023</u>	<u>2,237,930</u>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7,321	6,772
綠色能源分類	363,694	389,398
借貸分類	118	146
金融服務分類	1,463	-
分類負債總額	372,596	396,316
未分配	84,210	72,887
綜合負債總額	<u>456,806</u>	<u>469,20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98	69
—銀行透支	—	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5,517
—其他借貸	226	1,313
	<u>524</u>	<u>6,909</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70	3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3
	<u>1,770</u>	<u>640</u>
遞延稅項	—	(910)
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1,770</u>	<u>(270)</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之稅率納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青海鈞石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青海鈞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3	1,0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80	2,298
外匯收益淨額	2,923	979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65,194	120,95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92,182	8,894,420
---------------------	-----------	-----------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之調整	—	65,661
----------------	---	--------

4,692,182 **8,960,08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9.91** **1.3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9.91** **1.35**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綠色能源分類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14,734	7,183
其他應收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4,562	14,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12	43,3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815	11,674
	<u>88,923</u>	<u>76,485</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6)	(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88,567</u></u>	<u><u>76,129</u></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日	14,734	7,183
61-90日	-	-
超過90日	-	-
	<u><u>14,734</u></u>	<u><u>7,183</u></u>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27,5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41,000港元)。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1,463	27,574
其他應付款項	185,739	187,590
應計費用	7,066	7,634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94,268	222,7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36,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113%。收益增加主要源自綠色能源分類以及資產管理及投資分類的收益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5,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95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510,298,000港元。本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0,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94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持續推行政策支持再生能源發展

控制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減低過度耗用資源的綠色經濟概念，已逐步發展成為國家及社會發展的重要目標。毫無疑問，全球將作出重要的可持續發展，過渡至綠色經濟。中國的國家發展策略亦以節能環保為重點。李克強總理指環境污染「危害人民的生活素質」，呼籲中國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因此，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間公布及落實多項有利發展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及國務院公布《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表示將有秩序地開放傳輸及零售電力市場予民間及國外投資者，並積極發展分布式發電。此外，國家能源局(「國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布《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宣布二零一五年全國光伏電站建設規模的目標為17.8吉瓦。該通告對集中式光伏電站及分布式光伏電站項目的總規模設定了規限，但屋頂式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全部自發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則不設限制。上述政策反映政府致力發展太陽能發電的決心。

已建成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穩定發展

在太陽能業務方面，本集團旗下四個光伏項目運作暢順，並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 青海省格爾木大型光伏併網電站項目

本集團在青海省格爾木投資興建的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建成，並於二零一二年投入供電。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約為5,762,612度。

– 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均自二零一三年起投入發電，現正暢順運作。於本期間，兩個項目總發電量約為8,562,352度，其中許昌屋頂發電站發電量約為8,372,900度。許昌發電站屬中國政府「金太陽示範工程」第二批中最大型項目之一，並納入「十二五」規劃內。

– 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本集團在山東省榮成的新電站項目已於本期間投入供電。榮成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威海市發展改革委批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安裝，二零一五年二月併入電網，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開始供電，並已收取首批電費。榮成電站項目可獲中央政府補貼每度人民幣0.42元以及地方補貼每度人民幣0.05元，並已全數收取六月底前的電費補貼。榮成電站項目獲北京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是其中首個以購電協議(「購電協議」)作抵押獲得貸款的分布式光伏項目。於本期間，榮成屋頂電站的發電量約為4,637,700度。

此外，本集團妥善安排陸續進行新項目。山東省濟寧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以及山東省煙台5.9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已獲審批，正進行建設安裝。

新金融服務業務興旺發展

隨著「上海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正式推出，每天有大量的資金湧至香港股市，令投資者信心大增，加強了兩地的跨境投資活動。由於市場對滬港通有憧憬，香港股市在上半年一直上升。恆生指數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飆升2,645點，累計升幅高達11.2%，是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第二最佳的表現。於本期間，聯交所每日的成交金額平均達1,240億港元，大幅上升99%。上述各種情況令市場氣氛變得樂觀，刺激了各種投資活動。此外，中國持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有關的金融策略全球化亦令香港的金融財經行業變得興旺。

鑑於上述有利於香港與內地持續深化金融財經關係的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證券」)，以集中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該項新業務自收購以來，規模快速擴張。該公司推出iFast交易系統，提供涵蓋證券、債券及基金等產品的全面服務。於本期間，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所得收入約5,262,000港元。此外，君陽證券嘗試涉足證券資本市場，成功達成10宗集資交易，自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的收入約8,12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7%。君陽證券的總收入上升至約13,386,000港元。

為了更有效管理新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委任鄧聲興博士(「鄧博士」)為君陽證券的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委任鄧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鄧博士為經驗豐富的專才，在業內擁有廣泛網絡，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旗下金融服務業務。

憑藉充裕的資金、龐大的客戶基礎、牢固的客戶關係、多年的經驗管理以及進取的發展策略，本公司致力成為香港最全面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正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以積極擴闊產品及服務。上述兩項牌照可讓本公司拓寬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有助取得經常性穩定收入的來源。

貸款及資產投資業務提升本集團的盈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良好的現金流狀況，現金流主要源於貸款及資產投資業務。

由於傳統銀行的借貸條款苛刻，而持有牌照的非銀行貸款機構則可為顧客提供較有彈性的融資方案，因此推動了更多的貸款服務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透過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涉足貸款業務，有關業務一直發展良好，成為本集團的重點業務之一，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

上述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4,7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57,000港元)，為金融服務業務及光伏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資本基礎。管理層將緊密留意是項業務分類的發展，並快速應對市場的需求。

至於資產投資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創立以來，資產投資分類一直在累積投資經驗，而這些寶貴經驗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的業績約為505,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464,000港元)，本公司於香港市場持有約18.5億港元的金融資產。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的名稱由「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的性質及主要業務。此外，新名稱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業務展望

本公司把握香港與內地持續深化及密切的財經關係機遇，涉足興旺的金融服務行業。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以兩地的股市為基礎，肯定可帶來巨大的現金流動性。

不過，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是否加息仍未明朗，加上希臘出現金融危機、六月底時A股疲弱以及香港政治環境不安，均令市場憂慮，以致香港股市持續波動不定。雖然上述情況對投資者信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基於中國富有人士的個人投資組合重新平衡整合、中國金融體系開始發展直接融資以及進一步放寬對經紀行業的管制等有利的結構轉變，本集團相信金融業將有秀麗的發展潛質。股市上升趨勢反映投資者對投資市場的信心增強，而政府繼續打擊國際基金的惡意沽空行動，有助股市企穩，攀上另一高峰。

本公司已為捕捉龐大的市場機遇作好準備，致力持續擴展旗下產品服務至資產管理與投資、機構融資顧問、槓桿貸款及新股上市融資等業務，令本公司長遠的收入來源變得多元化。此外，本公司正準備設立中環辦事處，擴大銷售團隊及服務團隊。同時，本公司亦會探討與業內其他機構合作的機會，以拓寬客戶基礎。上述各項舉措旨在捕捉即將開展的深圳及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以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所帶來的機遇。

分布式太陽能發電是第三次工業革命的重要發展。由於太陽能發電是解決污染的主要方法，有關行業得以備受關注及高速發展。於本期間，中國政府一直以正面的政策支持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發展。由於下游恢復需求以及國能局持續推出更多優惠政策，令中國有望達成二零一五年建設17.8吉瓦太陽能發電站的目標。此外，國能局預備在同年內向新建成的太陽能項目發放補貼，並於二零一五年發放過往遲發的補貼，有關措施相信可帶動投資於太陽能光伏業務的正面氣氛。為繼續推動行業發展，政府已訂出利好政策，協助業界將投資單位成本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元／瓦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元／瓦，而銀行亦開始接受以購電協議作抵押，貸款予業內機構。

本集團作為內地分布式太陽能行業的主要企業之一，已修訂規劃發展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旗下分布式太陽能業務。為達到目標，本集團將專注提高現有項目生產的電量、擴展下游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收購更多非商業運作的分布式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發展新的項目。本公司現已在山東、河南及江蘇等省份積極進行新項目，並在世界各地物色策略性業務夥伴共同發展建設，包括澳洲在內的項目。

本公司相信分布式太陽能發電前景一片光明。本公司為少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的分布式太陽能發電公司之一，將會繼續在此分類作出更大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作出更大投資提升裝機容量，賺取更多收入，致力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業界的地位。與此同時，憑藉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收購，進一步拓展旗下新的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有信心，本集團不單可維持穩定增長，更可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0,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94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2,151,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8,18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8.93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8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66,6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2,223,259,115股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7,000港元)及約10,2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704,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3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白亮
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